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李吉胜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孙熠嵩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赵阳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崔凤臣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件的规定，变更公司相应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8-006 号公告）。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银行”）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龙江银行企业年金方案的批复》（黑财际金[2015]28号），按照报送方案自 2015 年度起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将 2011 年至 2014 年计提的企业年金转回。上述事项，导致龙江银行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盈余公积增加 8,503,000.00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76,525,000.00 元。

公司 2017 年度按持有龙江银行股权比例，追溯调增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盈余公积 677,473.10 元，未分配利润 6,097,257.90 元，长期股权投资 6,774,731.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8-007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2,762,632.1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6,847,825.59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7,684,782.56 元，可供分配利润

339,163,043.03 元。拟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315,878,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81 元（含税），共计 106,586,164.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32,576,878.78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 2018-008 号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费用 4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费用 2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董事会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法律顾问，年度费用 1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8-009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五）、（六）、（七）、（十一）、（十三）、（十五）、（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